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41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的时限要求，并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名邓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具体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42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5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原董事长、董事朱亚东先生的辞职报告，朱亚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的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邓国新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邓国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国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所需的专业经验和平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邓国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特此公告。

附件:邓国新先生简历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邓国新先生简历

邓国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新兴产业部部长，江苏省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江苏农垦渔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43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账户注册。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使用说明》。

(二) 持有多份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表决。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股东账户投票时只需选择其中之一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会议、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证信息网站投票、一键通用服务用手机登录投票平台(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jy/help.pdf)的投票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

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出席股东会(具体详情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权登记日	股数
A股	2025年7月12日	48,959,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

(五) 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2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

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

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

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00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曹季鑫、吴本亮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广州市红棉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规

划，同时结合规范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南业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280,421.54元的价格收购广

州市南业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食

品”)39.9996%股权(上述金额已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南业元营收到的分红款)。同时，公司

接受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金钱”)表决权委托，鹰金钱不可撤销地授

予其持有的60.0004%亚洲食品股权唯一的、排他的委托人，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完整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亚洲食品的股权比例为39.9996%，同时接受鹰金钱

60.0004%的表决权委托，故公司持有的亚洲食品表决权比例为100%，亚洲食品由此成为公

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